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潘孟安	服務機	1.屏東縣 加 2.	政府		職稱	1.縣長
申報日	104年12月	24 日	•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ź	<del>-</del> 成	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本欄空白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自用房屋 80.84 全部 潘孟安 97 年 12 月 買賣 3,600,000(與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車城鄉興安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月房屋	80.84	全部	潘孟安	97年12月	買賣	3,600,000(與 建物合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台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	157.86	全部	潘孟安	97年12月 12日	買賣	3,600,000(總 交易額)

	建物					變	動	情		形
3	建	物 -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2	本欄空白									

##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星里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名	至白								-							

#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及 編 號		得)時間得	- ) 原 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b>小幣之現金或旅行</b>	・栗)(總金額	:新臺幣 >	t)	
幣	別所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組	<b>息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b>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小幣之存款)(總金	額:新臺幣 2,	570,632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幣別	]所有人	小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2,433,66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潮州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14,823
第一商業銀行恆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121,652
彰化商業銀行車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6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潘孟安		406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孟安		2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 ·			me to 16 12 mm 12 10 10 10 mm to 160
名稱	所 有	股	數票面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b>上幣</b> 元)				4-14-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	構單位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	:構單 位	票 面 價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b>寶額:新臺幣</b>	元)			1000
名 稱	所 有 ,	單位	數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額:新臺幣	元)	
	類 項 /	件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2. 保險	1				

保	險		公	,	司	保	險		名	利	爯 -	要		保		-	人	備	-			註
本欄	空白																					
(+	)債權	(總	金額	: 新臺	幣	<del></del>	t)_					_										
種				類	債	格		人	債	務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取原	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	務(:	總金額	湏:新	臺	幣 2,11	1,83	1元)	)			_										
種				類	債	矜	·	人	債	權	人	.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取原	得(發生) 因
房屋1	貸款				潘	孟安			l	一銀行位 東縣恆著		季分行 滇中正距	各			2,	111	,831	98 年 24 日	12 月	房1	· 賞
(+.	二)事	業投	資(紅	息金額	į :	新臺幣		元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取原	得(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L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孟安